

113年礁溪鄉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

為鼓勵本鄉各小學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習興趣，宏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項競賽。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礁溪鄉公所

二、承辦單位：三民國小

三、協辦單位：玉田國小、四結國小、龍潭國小、礁溪國小

參、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語文

1. 國小學生組(包括本鄉各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學生)

2. 社會組(各界人士均可參加，含代課教師)。

二、閩南語

1. 國小學生組(包括本鄉各國小學生)

2. 社會組(各界人士均可參加，含代課教師)。

肆、競賽項目名額：

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每校至多二人。

二、演說(國語、閩南語)、朗讀(國語、閩南語)：每校至多二人。

三、社會組不限人數。

伍、競賽項目時間：

一、演說：

(一)國語國小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二)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每人限2至3分鐘。

(三)社會組，每人限5至6分鐘。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三、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四、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五、字音字形：(一)國語：各組均10分鐘。

(二)閩南語：各組均15分鐘。

陸、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各學生參賽人員限在所屬學校所在地參加選拔。(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除外)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107年度至112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四、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一項為限。

五、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0年7月12日前需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柒、競賽內容及範圍：

一、國語：

- (一) 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 朗讀：國小學生組、社會組以語文體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三)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四) 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社會組為8公分，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每人限一張。
- (五) 字音字形：各組均為2百字(字音1百字、字形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二、閩南語：

- (一) 社會組演說：題目於比賽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
- (二) 國小組情境式演說：
 1. 就圖片表述：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3. 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審委員就其表述內容項競賽員進行提問。
- (三) 朗讀：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國小學生組以事先公布講題之前3題為比賽範圍(俟篇目公佈後另行文通知)。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四) 字音字形：各組均為2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捌、競賽評分標準：

一、演說：

(1) 國語文：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50。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一) 國語文：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二) 閩南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三、作文：

- (一)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 (二)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 (三)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10。

四、寫字：

- (一)筆法：占百分之50。
- (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予計分。

玖、優勝錄取名額：

- (一) 國小學生組每項取優勝3名，演說及朗讀項目擇選最優前2名，作文、寫字、字音字形項目擇選最優前3名代表本鄉參加縣級比賽。
- (二) 社會組每項取優勝1名，代表本鄉參加縣級比賽。
- (三) 倘各項目報名人數未超過擇選名額，該項目則不辦理競賽並逕行推派參加縣級比賽。

拾、辦理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時舉行。

(除作文組於下午13時30分開始，詳賽程表)。

拾壹、比賽地點：礁溪鄉三民國小

拾貳、報名日期：

應於113年6月26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各組各項競賽名單(含電子檔)逕送(寄)三民國小教務組許文德組長 (hsuwen@tmail.il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拾參、獎勵：各組獲得優勝名次者，由本所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拾肆、附則：

- 一、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項競賽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布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

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合，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參加競賽者，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

附件一

113年礁溪鄉語文競賽報名簡表

項目		國語	閩南	國語	閩南	作文	寫字	國語	閩南
姓名		演說	語演說	朗讀	語朗讀			字音 字形	語字 音形
國小學生組	姓名								
	姓名								
社會組	姓名								

競賽單位：

印信：

帶隊老師：

學校電話(分機)：

手機：

*國小組除閩南語字音字形視各校自由報名外，其餘項目至多限2名參加。

*欲參加客家語項目(演說、朗讀、字音字形)，請逕填競賽報名表

*參賽員應於賽前半小時到達競賽會場辦理報到手續(三民國小階梯教室)
請務必轉告知悉。

113年礁溪鄉語文競賽報名表

組別		項目	
競賽員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 H :
就讀學校或 服務單位		年級或職 稱	
住址			
指導老師 姓名及身分 證字號		指導老師服 務單位及職 稱、連絡電 話	服務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連絡電話：

註：

- 一、本表填寫字體應端正且正確。
- 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
- 三、以上資料為競賽員同意供參賽使用。